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精神，按照省、随州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相关要求，广水市政府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于2022年10月13日市政府九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因有效期届满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若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实施单位应在文件失效前60日内按程序重新制发。

附件：1.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3.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

附件1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号** | **备注** |
| 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  〔2016〕17号 | 超过有效期 |
| 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河道采砂管理细则的通知 | 广政办发  〔2019〕5号 |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拟重新制定 |

附件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号** | **备注** |
| 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  〔2016〕9号 | 已制定新文件 |
| 2 | 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 广政发  〔2021〕1号 | 已制定新文件 |

附件3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备案审查情况 |
| 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 广政办发  〔2018〕3号 | 予以  备案 |
| 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  〔2018〕7号 | 予以  备案 |
| 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  〔2018〕11号 | 予以  备案 |
| 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水市农村供水管理细则的通知 | 广政发  〔2019〕６号 | 予以  备案 |
| 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水利工程水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2019〕７号 | 予以  备案 |
| 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2019〕８号 | 予以  备案 |
| 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2020〕1号 | 予以  备案 |
| 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2020〕7号 | 予以  备案 |
|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水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 广政发  〔2021〕6号 | 予以  备案 |
| 10 | 广水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 广政发  〔2022〕1号 | 予以  备案 |
| 1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广水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2022〕1号 | 予以  备案 |
| 1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 广政办发〔2022〕3号 | 予以  备案 |
|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 广政办发〔2022〕5号 | 予以  备案 |